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內蒙古能建投或內蒙古能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內蒙古能建投或內蒙古能建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9)

## 聯合公告

### H股收購要約結束及H股收購要約之結果

(1)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  
就收購內蒙古能建的全部已發行H股  
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2) 建議將內蒙古能建私有化及自願撤銷內蒙古能建  
H股的上市地位

及

(3) 建議由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內蒙古能建投的聯席財務顧問



內蒙古能建的財務顧問



## A. 緒言

茲提述(i)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5月31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ii)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7月9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iii)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7月1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於首個交割日期的接納水平及延長要約期間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iv)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7月2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於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v)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7月30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vi)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8月6日聯合刊發的函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最後交割日期及合併；及(vii)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8月9日聯合刊發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批准撤銷內蒙古能建H股的上市地位。

除非另有說明，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B. H股收購要約結束

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聯合宣佈，H股收購要約已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

## C. H股收購要約的結果

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H股收購要約開放接納及結束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最後交割日期**」)，內蒙古能建投已接獲獨立H股股東就H股收購要約項下的766,059,177股H股(「**獲接納H股**」)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獨立股東所持全部已發行H股約93.25%。

## D. 內蒙古能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內蒙古能建證券的權益

緊接自2020年9月11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起計的要約期間前，內蒙古能建投持有2,015,187,334股內資股，而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持有10,126,570股內資股，因此內蒙古能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內蒙古蘇里格公司)合共持有2,025,313,904股內資股，佔內蒙古能建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100%及內蒙古能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1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連同獲接納H股，內蒙古能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內蒙古蘇里格公司)合共持有2,791,373,081股內蒙古能建股份(包括2,025,313,904股內資股及766,059,177股H股)，佔內蒙古能建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8.05%。

除獲接納H股外，內蒙古能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內蒙古能建股份或涉及內蒙古能建股份的任何權利。

內蒙古能建投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內蒙古能建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清繳代價**

有關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接獲H股收購要約有效接納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及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H股股票而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如適用))將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無條件日期或就H股收購要約接獲完整及有效的接納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F. 撤銷上市地位及繼續暫停買賣**

H股將自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H股已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於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終止買賣。

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準投資者於買賣內蒙古能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G. 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綜合文件所載合併條件(d) (即於實施合併時，就合併取得適用中國及香港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內蒙古國資委及內蒙古外匯管理局)的法定及必要批准、登記或備案，且上述批准、登記或備案仍然有效)；合併條件(e) (即相關機構並無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將導致合併協議或合併無效、不可予以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合併的實施)；合併條件(f) (即相關機構並無就合併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將對內蒙古能建投或內蒙古能建履行合併協議或實施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合併條件(h) (即完成H股收購要約，且內蒙古能建已向聯交所遞交退市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申請，而退市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生效)外，合併協議項下的其他合併條件已獲達成。內蒙古能建投保留豁免上述合併條件(f)的權利。

合併生效日期預期為2021年9月8日(星期三)，而合併協議項下應付款項將於合併生效日期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於合併生效日期的屆時H股股東，屆時，有關H股附帶的相關權利將被視為已撤銷。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先決條件為其須為已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即持異議的H股股東的H股須於股東名冊中以其本身名義(而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根據過戶登記處(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提供的資料，概無於股東名冊登記姓名的內蒙古能建股東於上述會議上投票反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因此，合併不存在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

於合併生效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有權按照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格。為符合資格根據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格，所有H股的過戶登記須不遲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股東名冊登記。

有關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的「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一段。

## H. 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於最後交割日期後之時間表

下文載列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於最後交割日期後之時間表。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將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宣佈。

就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即最後交割日期，繼續公開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繳股款的截止日期(附註1).....	2021年9月7日(星期二)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合資格收取合併價格的最後時限(附註2).....	2021年9月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收取合併價格的權利.....	2021年9月8日(星期三)起
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021年9月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所有合併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預期日期及合併生效日期.....	2021年9月8日(星期三)
債權人可能要求內蒙古能建及內蒙古能建投償清彼等各自的債務的最後期限日.....	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就向於合併生效日期的現有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寄發根據合併協議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	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附註：

1. 內蒙古能建投根據H股收購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H股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及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H股股票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如適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會於(i)無條件日期及(ii)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填妥接納表格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2. 於合併生效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有權按照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格。為符合資格根據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格，所有H股的過戶登記須不遲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前於股東名冊登記。
3. 根據合併協議，將於合併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即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向餘下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支付合併價格。
4. 要約期間自2020年9月11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起並將於合併失效或合併成為無條件時結束。

## 警告

合併乃以在所有方面達成或豁免(若適用)綜合文件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由於(與合併相關的)合併條件有別於(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的)條件，本聯合公告的發行並不意味著合併會繼續進行。內蒙古能建股東及／或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因此在買賣內蒙古能建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代名人須知

倘閣下為屬H股實益股東的其他人士的代名人，請知會有關實益擁有人上述H股收購要約的條款內容及不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涵義。

## 繼續暫停買賣

內蒙古能建的H股已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於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終止買賣。

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準投資者於買賣內蒙古能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代表董事會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中國內蒙古，2021年8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投董事會由牛繼榮先生、朝克圖先生、段貴羸先生、張喜儒先生及高瑞峰先生組成。

內蒙古能建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內蒙古能建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內蒙古能建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執行董事為牛繼榮先生及朝克圖先生；內蒙古能建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內蒙古能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

內蒙古能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內蒙古能建投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內蒙古能建投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